版本号：GAJ-GWYCMLN-3.0

北京市公安局

202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第1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曲航林

联系方式：85223651

乙方：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甲 9 号

联系人：阮威

联系方式：13910873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0432493A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13716151601002446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极狐新能源轿车和泰铠 700 增程式越野车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装备和资产管理支队。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5）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4）。

（6）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7）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极狐新能源轿车和泰钜 700 增程式越野车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1138115.23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叁分 。

2.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569057.62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陆角贰分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5569057.61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陆角壹分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I.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5569057.62_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陆角贰分），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II.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无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元）			数量（辆）	车型总价（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极狐(ARCFOX)牌	BJ7001A61CBEV	警灯警报	171500	7588.50	0	34	6089009
2	北京牌（泰钽700）	BJ2030V603MSHE V	警灯警报	224500	9933. 63	0	21	4923106.23
3	极狐(ARCFOX)牌	20KW 充电桩（立桩式）				14000	9	126000
合计								11138115.23
总计：11138115.2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叁分								

备注：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我公司（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全部车辆质保期为 6 年 10 万公里，充电桩质保期为 3 年。 特此承诺！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障市局直属单位 202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内部分）第 1 包车辆安全可靠运行，满足公安执法执勤实际用车需要，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商务、售后服务相关要求，我单位针对包 1 项下新能源轿车（纯电动）、增程式新能源 SUV（越野车）全部车辆，提供整车六年或 10 万公里质保服务（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整车不低于 3 年或者 100000 公里的基础要求。本方案对保修期限、保修范围、保修起始时间、保修服务申请与处理流程进行明确约定，全面落实保修服务责任。

一、所投车辆保修期限

包 1 包含 34 台新能源轿车（纯电动）、21 台增程式新能源 SUV（越野车），全部车辆整车承诺六年或 100000 公里整车质保，时间与里程以先到者为准。

除整车质保外，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纯电动新能源轿车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电控系统）继续保持不低于 8 年原厂质保；增程式新能源 SUV 三电系统同样执行原厂不低于 8 年三电质保，三电质保与整车六年十万公里质保并行生效。

所有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严格执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若法定三包期限与我方承诺质保期限存在差异，执行期限更长标准。本包车辆涉及警用外观制式涂装，涂装作业不会削弱整车质保效力，因车辆本体制造质量引发的涂装层开裂、脱落纳入保修管理。质保期内，在采购人正常使用、按规定完成定期保养前提下，发生车辆制造质量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原厂零部件更换，免收配件费、工时费。

二、保修范围明确界定

（一）属于保修范围

在六年或 10 万公里整车质保期内，车辆正常使用、按期保养，无私自改装、人为破坏情形，因原材料瑕疵、生产制造缺陷、装配工艺问题产生的零部件损坏、功能失效，纳入免费保修。覆盖车身总成、悬架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空调系统、整车电器、车载智驾控制系统；纯电动轿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

电控；增程式 SUV 增程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核心总成；原厂标配的驻车雷达、全景影像、座椅、车载冰箱等全部出厂配置部件。因车身基材本身质量缺陷，造成警车专用漆面开裂、起皮脱落，予以免费修复。维修更换零部件全部使用原厂全新正品配件。

（二）不属于保修范围

发生碰撞、事故、水淹、火烧、外力撞击造成车辆损坏；未按照厂家保养手册在授权服务网点定期保养，私自拆解、改装电池、电机、增程器、底盘等核心部件；轮胎、雨刮、刹车片、滤芯、灯泡等易耗件，按照厂家易耗件有限质保执行；砂石击打、自然老化腐蚀造成外观损伤；加注不合格燃油、非合规充电操作引发的部件损坏；车辆超负荷使用带来零部件损毁；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造成车辆损坏，以上情况不在本保修范围之内。

三、保修起始时间确定

包 1 全部车辆整车质保、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六年按自然日历连续计算，里程以车辆车载里程表读数为准，六年期限、10 万公里里程任意一项先达到，整车六年十万公里质保即到期。

车辆完成充电桩配套安装、警用涂装、上牌交付采购人，不改变质保起算节点，购车发票为质保起算核心凭证。车辆交付同时移交每台车辆保养手册、质保登记卡，手册中标注开票日期、车辆 VIN 码作为质保核验依据。若出现里程表故障失效，则以购车开票日期作为质保判定主要依据。三电系统质保起始时间与整车保持一致。我单位为本包每一台车辆建立独立电子质保档案，登记 VIN 码、开票时间，方便采购人随时查询剩余质保期限。

四、保修服务申请与处理

一是保修申请渠道。采购人可通过 7×24 小时厂家官方服务热线、本项目专属公务用车售后对接人、就近授权服务网点三种渠道发起报修，设立项目专属对接人，对公安执勤故障车辆实行优先受理。

二是故障受理响应。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内完成信息登记，记录车辆 VIN 码、故障现象、现场位置。北京市范围内，普通故障 2 小时响应；执勤车辆抛锚无法行驶，提供应急救援，市区 4 小时抵达现场。现场可修复故障就地处置，无法现场修复提供免费拖车运送至授权服务站。

三是故障判定维修。入站或现场检修，核验车辆 VIN 确认

质保状态，区分故障是否属于保修范畴。属于质保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免收配件、工时、拖车费用；不属于质保范围，出具书面故障说明及维修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开展付费维修。

四是维修交付回访。维修完工后提供完整维修工单。交付后3个工作日完成回访确认故障排除。针对执法执勤用车优先排产维修，缩短停工周期。建立包1全部车辆维修台账，完整记录报修、检测、维修记录，保障公安公务用车持续稳定使用。

附件 4：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6">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证明文件</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